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林利庭
電話：02-2348-2252
電子信箱：ltlin@mo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外條法字第11100041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P008461_1110004176_111D2003780-01.PDF、附件2 111P008461_1110004176_111D2003781-01.pdf)

主旨：檢送駐處協查之德國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兩制度之差異及如欲從同性伴侶轉換為同性婚姻關係，是否須先解除原有伴侶關係等情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駐德國代表處111年2月9日德國字第11140300210號函辦理；兼復貴部111年1月5日台內戶字第1100148666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1110105985

111/02/14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德國代表處 函

地址：Markgrafenstrasse35,
10117Berlin
承辦人：戴溥序
電話：+493020361152
電子信箱：phtai@mofa.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德國字第111403002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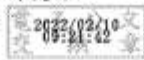
附件：(52bbb0ce-ccf0-4f6e-9b6f-8ad7870f7611_德國同性伴侶與同性婚姻制度.docx)

主旨：有關協查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在台結婚登記疑義事，檢陳相關資料如附件，復請鑒察。

說明：遵奉鈞部本(111)年110年1月10日外條法字第1110000552號函辦理。

正本：外交部

副本：



一、德國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關係 2 種制度之成立要件、法律效力與差異性為何？

經查德國自 200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施行同性伴侶關係制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則開始施行同性婚姻制度；同性婚姻及伴侶關係的成立要件相同，有意願的雙方皆需為成年人、不具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且沒有跟第三者結婚或登記伴侶關係。兩者之法律效力亦幾無差別，德國的「同性伴侶法」(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第 21 條已明確規定 2018 年 12 月 22 日後針對婚姻的各種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同樣適用於經登記的伴侶關係。



目前主要在收養小孩上會因為伴侶或婚姻關係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性婚姻之雙方可同時收養小孩，同性伴侶則不得同時收養，但一方可以收養對方之子女或養子女。至於在財產權、繼承權、配偶共同納稅額度等規範上兩者在法律上並無差別待遇。

二、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當事人如果要轉換為同性婚姻關係是否須解除原有伴侶關係？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已經登記同性伴侶關係者，仍可維持原身分關係，並無轉換為同性婚姻之義務。倘欲轉換成婚姻關係，只要提出個人身分證明、出生證明、居住登記與目前的伴侶登記證明，即可向居住地婚姻登記處申請轉換成婚姻登記，沒有所謂需要解除伴侶關係的問題。倘為之前在外國登記為伴侶關係者，則無法在德國直接轉換為婚姻關係，惟可在德國登記結婚，不須事先解除外國登記的伴侶關係。